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蕭秀玲
代　理　人　徐嘉明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朝崇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蕭秀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屆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屆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

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依消債條例所規定之清算制度，實質上即為破產法上破產之特別程序，其目的在於使債權人獲得公平之受償，避免債務人遭受多數債權人個別對其強制執行，而無法重建經濟，以使債務人得有更生之機會，防止社會經濟發生混亂，故清算制度並非在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是債務人如無不免責之事由存在，法院應為免責之裁定。

二、查本件聲請人蕭秀玲前於民國106年4月14日向本院具狀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156號裁定自106年6月23日開始更生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06號進行更生程序。查本件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雖於106年9月13日提出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並經本院於106年12月14日公告並告知全體債權人同時進行書面表決，惟未獲債權人可決；且本院亦查知尚有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於第三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14,579元，故本院即於107年5月7日通知聲請人應再行調整並重新提出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而聲請人雖於107年5月29日重新提

出調整後之更生方案、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到院，然卻又於107年7月12日檢附離職證明書影本並具狀向本院陳報稱其遭任職公司資遣，故無法履行更生方案，需待覓得工作後始可重新提出更生方案。惟聲請人自此即未覓得工作，故無法重新提出更生方案。從而，本件既未能依消債條例第59條、第60條規定獲得債權人會議之可決亦核無符合同條例第64條規定可由法院依職權逕為認可其更生方案之情形，爰依消債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本院以107年度消債清字第168號裁定聲請人自108年5月1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經本院依職權查核審認聲請人之財產應不敷清償清算程序之費用，爰依消債條例第85條第1項規定，裁定同時終止清算程序並為確定在案。依消債條例第132條規定，本院今以109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3號聲請免責事件進行聲請人蕭秀玲應否免責之審理，合先敘明。

三、本院前依職權發函通知聲請人及全體債權人就本院應否裁定聲請人免責陳述意見，並於109年8月17日到庭陳述意見，債權人均未到庭，僅以書狀表示均以書狀表示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其意見略以：

（一）聲請人蕭秀玲表示：聲請人原經裁准進入更生程序，惟於更生階段遭雇主宏達電於107年8月31日以業務緊縮為由裁員，此後聲請人便無固定工作及收入，導致本件轉為清算程序，嗣因聲請人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故清算程序終止。聲請人目前無固定收入已如前述，尚需仰仗親人接濟。扣除必要生活費用每月顯已無餘額，而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存在，本件聲請人應予免責。

（二）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表示：倘鈞院查本案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不免責之情形，即請予不免責之裁定。

（三）相對人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請鈞院審酌案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應不免

責之情事，依法為不免責之裁定。

（四）相對人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訊問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作和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

（一）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聲請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屬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聲請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收入數額，係指包括基本薪資、工資、佣金、獎金、津貼、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畫收支款、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數額，消債條例第133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情形，係以聲請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為前提要件。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08年5月1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間，認定聲請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屬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2.本件聲請人陳稱其受清算裁定後，因遭雇主宏達電於107年8月31日裁員，此後聲請人便無固定工作及收入迄今，目前仍需仰仗親人接濟，並提具宏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

司離職證明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頁）。次查，依聲請人之勞保局電子閘門網路資料、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以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6月1日新北社助字第1090989250號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9年6月4日保國四字第10960245880號函等件所示，查無聲請人之相關社會救助（本院卷第36頁），而自104年5月起至109年6月2日日止，聲請人僅有領取107年9月17日至107年11月15日及108年10月9日至同年11月7日止3個月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共計49,680元（即每個月16,560元）之紀錄（本院卷第37頁）等情，堪認聲請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即108年5月1日之後並無收入，核與前開聲請人所述情事大致相符，應堪足採。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立法目的在避免聲請人濫用清算程序以獲免責，並敦促有清償能力者，利用薪資等固定收入清償債務而受免責，以保障債權人可受最低清償，可知立法者之用意並非以特定時點認定聲請人有無固定收入。而當係賦與法院於裁定免責前，綜合考量聲請人自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起，至免責裁定前之經濟能力及收入狀況，有無以固定收入清償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數額之債務而受免責之可能，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惡意等情節，決定應否為聲請人不免責之裁定（98年11月11日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40號研討修正審查意見參照）。本院審酌聲請人目前無工作收入，尚需仰賴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發給之失業給付及親人資助始得勉強維持生活，且依就業保險法第16條規定，失業給付的期間最長發給僅6個月，核非固定之收入來源。從而本院依據聲請人之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堪認聲請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因無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經核與修正後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要件不合，自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聲請人有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應不

予免責之事由：

1.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聲請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聲請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聲請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查本件聲請人係於107年12月17日移轉為清算程序，故應以其聲請清算前二年期間審查有無奢侈浪費、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經本院依職權向全體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發函籲請提供聲請人之歷年消費明細，惟查聲請人於該段期間內並無消費、借貸紀錄，此有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提出民事陳報狀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頁至第18頁）。從而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聲請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之情事，自無該條所定應不免責規定之適用。

2.另相對人主張請法院審酌聲請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云云，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情事，即應由債權人就聲請人有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證明之，惟相對人既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明，且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事。則相對人所為前開主張，係屬無據。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經法院為終止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或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自應以裁定免除聲請人之債務，是聲請人聲請免責，自應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9　　日

書記官　涂菀君